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5597F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黑斑病	0.17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結球萵 苣	黑斑病	0.17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辣椒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茄子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大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花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豌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蠶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扁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翼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積殘留。	
刀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鷹嘴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豇豆	黑斑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梨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蘋果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桃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梅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